

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表 1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表 2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表 3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表 4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表 6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 7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表 8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 9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表 10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表 11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表 12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表 13 2021 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 14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西安市灞桥区委办公室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灞办字〔2019〕58号），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城管综合执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相关办法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按照权限，负责全区公园广场、园林绿化、燃气和供热、门头牌匾、环境卫生、生活和建筑垃圾等管理工作；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负责实施。

（三）负责城市公园、广场管理。监督、指导城市公园、广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区管公园、广场的日常管理工作。

（四）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承担区管园林绿化项目建设和管理；指导协调城市园林绿化项目建设和管理。

（五）负责城市燃气经营与服务、燃气使用、燃气设施保护

等工作的监管；按照有关要求规范燃气行业工作。

（六）负责集中供热经营、服务、使用及设施保护等工作的监管；按照有关要求规范集中供热行业工作。

（七）负责门头牌匾标识设置管理。规范、指导、协调牌匾标识设置管理。

（八）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城市道路桥涵、公共广场等场所清扫保洁和扫雪除冰工作；监督城市公共厕所、道路垃圾箱、果皮箱及保洁员道班房等城市市容环境卫生配套设施管理工作。

（九）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管理。管理区管垃圾收集、压缩、消纳和利用场所及设施；指导监督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指导、协调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工作。

（十）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城市市容秩序管理，开展市容秩序方面集中整治工作。

（十一）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承担城市管理相关方面职业资格与职业培训；监管所属单位劳动、生产安全和职业安全工作；监督行业管理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参与城市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城市管理相关基础设施的维护、改造。统筹、

指导相关基础设施维护、改造项目，组织实施区管项目；参与相关基础设施的竣工验收；组织接收区管相关基础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组织相关基础设施综合治理工作。

（十三）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规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全区性重大城市管理执法活动、专项执法行动，配合跨区域执法；处置城市管理和服务综合执法中的突发事件。

（十四）负责城市管理相关科技研究、推广应用和管理服务市场化。统筹协调数字城管工作和规划；承担城市管理技术信息、对外交流合作、重大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等工作；推进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的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负责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十五）牵头国家园林城市巩固提升工作；配合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巩固提升和复审检查工作；协同做好国家森林城市、食品安全城市、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全域旅游城市等城市创建和成果巩固提升，以及健康城市建设相关工作；参与城市治污减霾相关工作。

（十六）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环卫设施、园林绿化、集中供热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等方面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工作。

（十七）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内设机构：

- (一) 办公室。负责机关政务等工作。
- (二) 法规宣教科。负责城市管理和城管综合执法政策研究。
- (三) 综合管理科。牵头组织城市管理方面的监督检查和综合考核等工作
- (四) 综合执法科。负责规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和执法队伍管理等工作。
- (五) 市容秩序管理科。负责城乡环境卫生管理等工作。
- (六) 环境卫生管理科。负责城市生活垃圾等工作。
- (七) 园林绿化管理科。负责园林绿化建设及日常养护等工作。
- (八) 市政科。负责燃气、集中供热行业安全监管等工作。

二、2021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一) 全年新建公厕 15 座，提升改造公厕 5 座，社会对外开放公厕 3 座。
- (二) 新增绿化面积 15 万平方米，提升绿化面积 5 万平方米，对 5 条道路进行绿化提升，持续推进城市社区“15 分钟休闲圈”建设。
- (三) 整治环境卫生短板问题，推进道路保洁市场化。
- (四)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提升城市家具，新建生活垃圾压缩站 1 座，新建环卫工人休息室 5 座。

(五)着力解决占道(出店)经营、车辆乱停乱放、噪音扰民、散发野广告、牌匾标识与施工围挡设置不规范等城市管理乱象。

(六)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美丽乡村建设工作。

(七)升级数字城管应用平台,打造智慧城市管理新模式。

(八)加强供热保障、燃气管理。

(九)强化治污减霾:严格监管涉土工地、渣土运输车辆;严格道路保洁作业标准;加大餐饮油烟、燃煤散烧治理力度;加强建成区露天焚烧污染管控、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十)“17+25”重点线路环境整治提升相关工作。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4个,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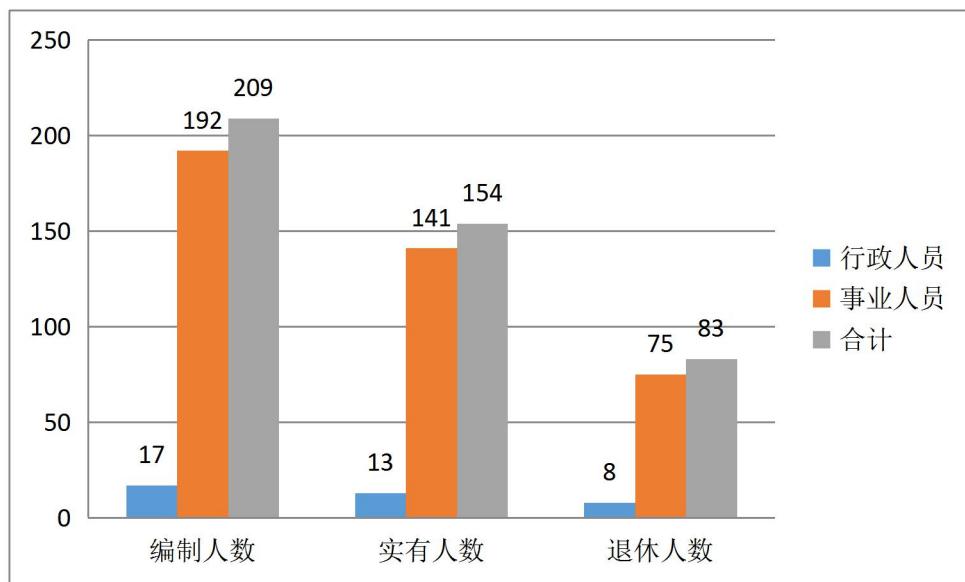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	西安市灞桥区绿化队	
3	西安市灞桥区环境卫生管理站(清运站)	
4	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西安市纺织公园	

2021年西安纺织公园在区上建立财政供养关系,归属我局

下属事业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核算。西安市灞桥区环境卫生管理站和西安市灞桥区环境清运站两个单位预算合并。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0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7 人、事业编制 192 人；实有人员 154 人，其中行政 13 人、事业 14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83 人。（统计增加西安纺织公园）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16660.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收入 16660.4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 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 16975.21 万元减少 314.81 万元, 主要原因是项目数和项目资金减少; 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16660.40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6660.4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 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314.81 万元, 主要原因是项目数和项目资金减少。

收支总额中上年结转资金无结转。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6660.40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660.4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314.81 万元, 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核减;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16660.40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6660.4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 314.81 万元, 主要原因是市政维修维护等项目压缩资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6660.40 万元, 较上年 16975.21 万元减少 314.84 万元, 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核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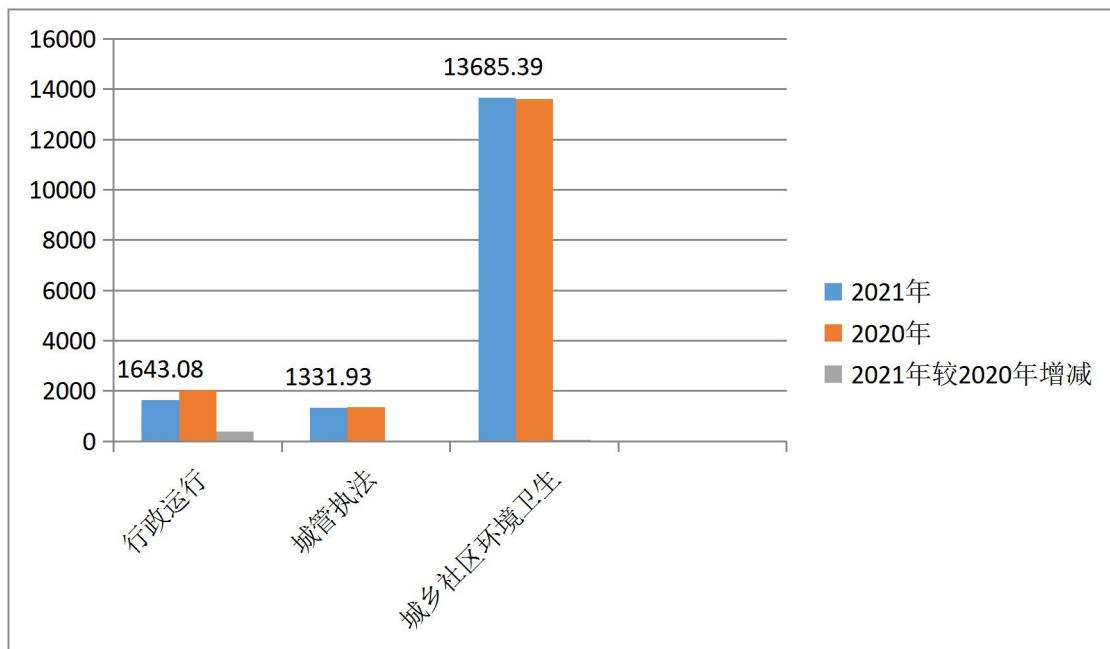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660.40 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21201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43.08 万元,较上年 2017.93 万元减少 374.85 万元,原因是日常办公经费、公务用车维护经费压缩;

(2) 城管执法(2120104) 1331.93 万元,较上年 1342.04 万元,减少 10.11 万元,原因是信息化网络运行维护费减少;

(3)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2120501) 13685.39 万元,较上年 13615.24 万元,增加 70.15 万元,原因是保洁项目资金增加;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660.40 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301) 2668.40 万元, 较上年 2742.08 万元减少 73.68 万元, 原因是人员调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13974.35 万元, 较上年 13123.96 万元, 增加 850.39 万元, 原因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劳务费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3) 17.65 万元, 较上年 66.72 万元, 减少 49.07 万元, 原因享受补助人员减少;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660.40 万元, 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01) 233.62 万元, 较上年 312.16 万元减少 78.54 万元, 原因是人员调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46.82 万元, 较上年 1059.28 万元减少 1012.46 万元, 原因是压缩经费;

机关资本性支出 (一) (503) 0 万元, 较上年 0 万元增加 (减少) 0 万元;

机关资本性支出 (二) (504) 0 万元, 较上年 0 万元增加 (减少) 0 万元;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05) 16355.58 万元, 较上年 15507.99 万元增加 847.59 万元, 原因是保洁经费增加;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506) 6.73 万元, 较上年 29.06 万元减少 22.33 万元, 原因是工作安排。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7.65 万元，较上年 66.72 万元，减少 49.07 万元，原因享受补助人员减少；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38 万元，较上年 47.5 减少 9.5 万元（2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较上年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 万元，较上年 47.50

减少 9.50 万元（2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较上年 0 万元增（减）变化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较上年 4.44 万元减少 4.44 万元（100%），主要原因是无培训计划。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41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94 台（套）。2021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7183.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159.1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7024.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2021 年，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729.67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

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2916.80 万元，较上年 2996.50 万元减少 79.7 万元，主要原因是商品和服务支出核减。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表 1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表 2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表 3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表 4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表 6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 7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表 8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 9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表 10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表 11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表 12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表 13 2021 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 14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